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設立

1. 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目的

2. 委員會的目的是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會計合規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審核事項監察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成員

3. 委員會之成員(「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一名成員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要求，需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4. 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法定人數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委任，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6. 公司秘書或一位獲委員會正式委任的人士可擔任委員會之秘書(「秘書」)。

出席會議

7. 內部核數師、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通常須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一般也有出席權利，但可就委員會要求不出席任何會議或在任何會議議程的任何項目討論中避席。委員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
8. 成員可親自或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9.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適用於委員會之會議程序。

會議次數

10.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如外聘核數師或委員會任何成員認為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

職權

1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
 - (a) 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及從任何員工索取任何需要的資料。所有員工必需對委員會的要求作出配合；
 - (b) 如認為需要，由本公司支付費用以獲取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確保具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及
 - (c) 如需要，召喚任何員工在委員會會議協助調查。

職責

12. 委員會之職責：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退或解僱的問題；
- (b) 按照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以及核數過程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超過一間核數公司參與工作，必需確保期間之協調；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之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監察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和實務之任何變更；
 - (ii) 重要判斷的範圍；
 - (iii) 從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會計準則之遵守；及
 - (vi) 有關財務報告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要求之遵守；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該討論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項目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和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討論從中期及年度審計所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如需要在管理層不在場情況下)希望討論的任何事項；

- (l) 檢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提出的事宜；
 - (n)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安排，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o) 研究不時由董事會提出的課題；及
 - (p) 就本部份第(12)項產生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
13.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報告

14. 委員會應將委員會之發現及建議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5.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秘書準備，副本送交全體董事會成員。

股東週年大會

16. 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就委員會職責範圍回應本公司股東提問。